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0次幹事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 地點：N209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 審議案：

審議案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郵局停車場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等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30-14：50）/（二次送審）

審議案二：「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辦理「受保護黑板樹（編號3071）棲地改善作業（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50-15：10）/（首次送審）

審議案三：「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等2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10-15：30）/（首次送審）

審議案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直轄市定古蹟臨沂街71巷33號日式住宅緊急搶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30-15：50）/（首次送審）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審議案一】

案由：「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郵局停車場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等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原為中華郵政之工務停車場，現由承租人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將建設停管設備，更新停車場鋪面，並同時為現場受保護樹木建立樹木保護區，改善生育地環境故提送樹木保護計畫。
- 二、本案前經112年11月17日第14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暨第4次幹事會審議，決議案內受保護樹木規劃內容關於修剪量、修剪位置、編號確認、褐根病及停車場營運相關法規等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並依委員建議安排會勘，俾確認樹況。
- 三、依前述會議紀錄，業於113年1月24日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依樹木保護委員意見修正辦理，並納入樹木保護計畫內容續行審議事宜。
- 四、今申請單位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經本局審視略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意見「停車場已對外營運，親眼目睹外部貨車因迴車需要，任意於樹下輾過根系迴轉，並造成受保護樹木之根系明顯斷裂。」申請單位說明已將樹下保護帶防撞桿更換為乙種圍籬，以加強保護警示，根系方面以人工方式清除碎石鋪面、打除柏油後，將對受損根系進行修剪，使其傷口平整並塗抹殺菌劑以利癒合。（詳計畫書第22-24頁）
  - (二)有關委員意見「依照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此處已營運的停車場恐已違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單位說明停車場正積極向停管處申請營業核准中，待本計畫核定後，停管處方可核發許可。
  - (三)有關委員意見「木屑等有機覆蓋物請確定為非帶病原的物質。」申請單位說明本案使用之有機覆蓋物為市面上販售之松樹皮，皆為非帶病原菌之物質。
  - (四)有關委員意見「受保護樹木的排水規劃請再補充說明。」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樹木編號2150大葉雀榕立地高程相較於人行道及道路高出約10~20公分不等，且植穴周邊並無設置擋水護堤，應無積水問題。（詳計畫書第22-24頁）

- (五) 有關委員意見「2株小葉南洋杉距離多少、如何修剪，另大葉雀榕如何修剪?修剪位置?」申請單位說明兩株小葉南洋杉樹基緊靠、主幹相距約50公分，修剪位置如圖五-9、圖五-10，將以不影響樹木風心高為前提進行樹冠清理、大葉雀榕經委員會勘後建議，將縮減修剪幅度、修整受損根系並改善植穴環境。(詳計畫書第24-27頁)
- (六) 有關本局幹事意見「停車場進出入口已在受保護樹木旁邊，可否考量設置在其他地方?」申請單位說明透地雷達掃描，分析結果顯示編號2150大葉雀榕根系多生長於樹木西側植穴，並未延伸至東側既有通道，現有停車場進出入口應不會造成其根系受損。(詳計畫書第24-27頁)

五、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修正對照表如後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專案小組暨第4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2. 地點：N215會議室（本市市政大樓2F 西北區）
  3. 主持人：陳副局長 譽馨
  4.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何承翰委員、胡寶元委員、邱志明委員
- 審議案二：「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郵局停車場新建工程（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284-3、303等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項次	委員/幹事	委員綜合討論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1		<p>本案經現場確認已有明顯毀損受保護樹木根系之現況。停車場已對外營運，親眼目睹外部貨車因迴車需要，任意於樹下輾過根系迴轉，並造成受保護樹木之根系明顯斷裂。且基地已有施作水泥、柏油之問題，並且看根系上所凝結的柏油顆粒判定，之前是直接於樹木根系下方鋪設水泥及柏油，之後才再打碎。此等惡劣處置之狀況，要求現場會勘確認受損傷害狀況進行裁罰。</p>	<p>謹遵委員意見修正，目前已將樹下保護帶防撞桿更換為乙種圍籬，以加強保護警示，後續將施作路緣石以阻絕車輛駛入樹木保護帶的可能性。</p> <p>根系方面待以人工方式清除碎石鋪面、打除柏油後，將對受損根系進行修剪，使其傷口平整並塗抹殺菌劑以利癒合，後以松樹皮進行覆蓋，可調節植穴土壤的透氣、透水性，有助於新根生長。</p>	P. 22-24
2	何承翰委員	<p>查依照「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此處已營運的停車場恐已違反「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八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應於核准營業，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查於5月接手後為了營運，對樹木根系周邊進行柏油破碎之施工，未依法告知樹木保護委員會，此等為明顯之錯誤示範，請依法行政。</p>	<p>謹遵委員意見辦理；停車場正積極向停管處申請營業核准中，待本計畫核定後，停管處方可核發許可。後續所有工程進行將依法辦理。</p>	
3		<p>查同基地內另一處專供郵局停置郵車之停車場中，諸多受保護樹木下方皆有明顯違反「臺北市除</p>	<p>謹遵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申請基地係為岳洋公司向中華郵政租借之土地，委員指之鄰地係為中華郵政自行管理，故本案實與鄰地</p>	P. 22、P. 37-39

項次	委員/幹事	委員綜合討論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p>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的第四條，「於非農業區土地、非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p> <p>且諸多受保護樹木根系皆有許多雜物與垃圾，之前於此親臨審查國定受保護樹木身分時，管理單位曾承諾會盡到管領責任義務，如今恐為空口白話。</p> <p>同時為確認對任何受保護樹木，皆不得因為施工方便導致受保護樹木根系有受損傷之現況。要求前往現場會勘確認受損程度已利確認裁罰程度。</p>	<p>之受保護樹木相關作業無關，合先敘明。然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郵政已於2023年12月14日完成18株受保樹下的垃圾清運，再以乙種圍籬重新圍設保護帶，且掛設警示牌嚴禁傷害至受保樹之行為。自2024年1月3日起安排人力每周巡查、進行澆灌，以盡到管理之責。</p>	
4	何承翰委員	<p>但凡提案於樹保委員會審查時，委員皆會有親自前往向現場核實，切勿短垣自逾妄為逾法。</p>	<p>謹遵委員意見辦理，本案已於2023年12月14日盡力補強相關保護措施，詳參五、保護計畫乙章。</p>	P. 22-29
5		<p>木屑等有機覆蓋物請確定為非帶病原的物質。</p>	<p>本案使用之有機覆蓋物為市面上販售之松樹皮，皆為非帶病原菌之物質。</p>	
6	胡寶元委員	<p>受保護樹木的排水規劃請再補充說明。</p>	<p>謹遵委員意見修正，受保護樹木2150大葉雀榕立地高程相較於人行道及道路高出約10~20公分不等，且植穴周邊並無設置擋水護堤，應無積水問題，後續亦將鋪設敷蓋材，有助土壤透氣性提升，依現地高程進行正向排水應可滿足植穴排水需求。</p>	P. 22-24
7		<p>請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歸屬問題。</p>	<p>謹遵委員意見辦理，土地權屬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方）所有，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洋方）依租賃契約書承租。</p>	P34-. 36
8	邱志明委員	<p>受保護樹基部，是鋪柏油，再覆碎石，請先確認，若是柏油鋪面，建議要基盤改善，鋪木屑及路檔，避免車子進入壓實基部。</p>	<p>謹遵委員意見修正，目前受保護樹木之滴水線均以乙種圍籬圍設保護帶，後續將以人工方式清除植穴內殘存柏油並進行覆蓋，以</p>	P. 22-24

項次	委員/幹事	委員綜合討論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改善土壤透水透氣性；另也將設置路緣石於受保護樹木2150大葉雀榕臨停車場出口處，以避免車輛再次駛入其根系保護帶、造成損傷。	
9		2株小葉南洋杉距離多少、如何修剪，另大葉雀榕如何修剪?修剪位置?	<p>謹遵委員意見修正，兩株小葉南洋杉樹基緊靠、主幹相距約50公分，修剪位置如圖五-9、圖五-10，將以不影響樹木風心高為前提進行樹冠清理，打除枯殘枝、平衡樹冠重量及受風位置，避免修剪後呈獅尾樹形，增加樹木遭吹折風險。</p> <p>大葉雀榕經委員會勘後建議，將縮減修剪幅度、修整受損根系並改善植穴環境，另因本樹鄰近人車通道，故將針對有斷落風險之受損枝條進行分段式縮減，以建立替代枝，詳參五、保護計畫乙章</p>	P. 24-27
10		小葉南洋杉基部有許多廢棄物，建議清除，保持乾淨。	謹遵委員意見辦理，目前已完成受保護樹木樹下廢棄物清理，並每周派員進行巡視、澆灌作業，以確保樹木生長環境。	P. 22-24
11	文化局幹事意見	停車場進出入口已在受保護樹木旁邊，可否考量設置在其他地方?	<p>謹遵委員意見辦理，原先預設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木柵路三段48巷，惟112年3月30日下午協同里長進行申請塗銷停車格會勘時，依里民意見「48巷道路較狹窄、紅綠燈秒數短，若設置停車場出入口恐導致車輛回堵」，不同意以48巷為停車場出入口，建議設在木柵路三段。亦在112年11月24日於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台辦理取消路邊停車格申請，經停管處回應建議不取消。</p> <p>為確認現有停車場進出入口是否將影響受保護樹木，於112年12月13日進行透地雷掃描，分析結果顯示編號2150大葉雀榕根系多生長於樹木西側植穴，並未延伸至東側既有通道，現有停車場進出入口應不會造成其根系受損。綜上所述，目前未有改變進出入口</p>	P. 22-23、P. 40

項次	委員/幹事	委員綜合討論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口位置之考量，並會加強對受保護樹木的圍設及保護措施。	
12	文化局幹事意見	請申請單位釐清和詳細說明開始營業時間和接管狀況。	謹遵委員意見辦理，郵局方所有之木柵段3小段284-3、284-5部分、303部分、303-2土地，由岳洋方自112年5月25日起承租3年至115年5月24日，目前停車場已設置完成相關設施，並向停管處積極申請營業許可中，待本案核定後停管處方可核准。	P. 34
13	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	謹遵委員意見。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郵局停車場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等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09022	
申請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
設計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 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 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 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 覆對照表	V	IV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 發文字號	V	II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IV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 及頁碼	V	IV- VI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 頁次編號)	V	VII			
二	設計 案書 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 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 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 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 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 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 地下層)	V	3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 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 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 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4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09022	
申請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	
設計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6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6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8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7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9			
		1. 樹種	V	9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9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9			
		4. 樹高(地平起算)	V	9			
		5. 樹冠幅	V	9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9				
四	申請移植理由(* )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1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1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22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4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	V	2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09022			
申請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	
設計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工程之期程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8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29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09022	
申請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284-3、284-5、303、303-2地號
設計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b>其他初審意見：</b>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二】

案由：有關「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委託「竣誠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受保護黑板樹（編號3071）棲地改善作業（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基地內有7株受保護樹木（黑板樹-編號3071、菩提-編號839、樟樹-編號843、2株茄苳-編號840、845、2株榕樹-編號841、842），皆採原地保留，其中僅針對1株黑板樹-編號3071因樹根隆起造成鋪面不平而有施工行為，故此提送計畫，合先敘明。

二、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施作項目：確認工作範圍為54平方公尺，會設置乙式圍籬與受保護樹木的保護措施，人員站立於滴水線外（約3公尺），以人工挖除原有鋪磚並妥善放置，土壤整平後級配鋪設，鋪平後夯實級配以利平整（夯實機具尺寸120x60x80cm），級配夯實後再鋪上襯墊砂層，並鋪平基準線，再將原有透水磚鋪回。（詳計畫書 P.15）

（二）施工期間安全保護措施：（詳計畫書 P.15）

1. 避免工程期間因機械、車輛等因素碰撞樹木，應架設乙式施工安全圍籬，減少因後續施工可能傷害。
2. 避免拆除工程造成揚塵污染，每週以兩次灑水處理，降低塵土覆蓋頁面。
3. 施工期間監看施工時是否有影響到樹木健康。
4. 廢棄物將暫存於工區不妨礙施工處，使用警示線隔離集中清運。

（三）樹根保護措施：（詳計畫書 P.17）

1. 架設乙種圍籬。
2. 樹身緊鄰圍牆，於基地內設置約9m\*11m 的施工圍籬，再於樹幹上包覆緩衝材料，以麻布厚度0.2公分加強包裹保護，包裹高度至少2公尺。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辦理「受保護黑板樹（編號3071）棲地改善作業（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號		
申請人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代表人:陳治遠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	
設計人			樹木承商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02)8635-2380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2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5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7-8		
		(二) 計畫簡介	V	9-10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11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號		
申請人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代表人:陳治遠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	
設計人			樹木承商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02)8635-2380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五) 立面圖 (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1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2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3-14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 (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5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6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 (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7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號		
申請人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代表人:陳治遠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	
設計人			樹木承商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02)8635-2380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8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20-21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22-24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19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號	
申請人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代表人:陳治遠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
設計人			樹木承商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02)8635-2380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合格	頁碼	備註
<p>備註：</p> <p>1.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 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p><b>其他初審意見：</b></p>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三】

案由：「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等2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基地計有39株喬木，含32株受保護樹木，另7株已解列；其中1株（編號2132樟樹）採校內移植、另1株（編號2120樟樹）採原地保留，合先敘明。
- 二、案係二期工程擬開挖活動中心，其施工範圍查圍籬外推3公尺有1株受保樹木需移植後動工（第39頁）、另1株受保樹木採原地保留（第15、18、34、35頁），本計畫第1次送審，略述如下：
  - （一）變更受保護樹木保護圍籬：以乙種圍籬於工區內區隔保護，避免施工機具輾壓與碰撞、或水泥等藥劑造成土壤污染。（第33至36頁）
  - （二）新舊花台銜接：本案二期工程為銜接一期原有花台與現有圍牆綠化空間故新設花台牆。（第37頁）
  - （三）移植計畫：定植地點需經整地及周邊施工和土方挖填始移植，且於移植前應採安全『垂直式吊掛』。（第21、33、34、36、37、40、41、42、43頁）
  - （四）褐根病紅火蟻偵測報告：本案前已完成檢測，皆無褐根及氣味反應。（第47至48頁）
  - （五）計畫期程：預計113年3月至118年6月完成。（第46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等2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0501號		
申請人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代表人：校長 李家旭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	
設計人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蔡元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0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02-0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4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04		
		(二) 計畫簡介	V	0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07-10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3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1-12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14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0501號	
申請人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代表人：校長 李家旭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
設計人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蔡元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5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5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5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6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7		
		1. 樹種	V	17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7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7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7		
		5. 樹冠幅	V	17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7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2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2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24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7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8		
七	移植與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0501號		
申請人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代表人：校長 李家旭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	
設計人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蔡元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復育計畫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30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p>1.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 【審議案四】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直轄市定古蹟臨沂街71巷33號日式住宅緊急搶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一、基地內有2株受保護樹木，均原地保留，合先敘明。

二、計畫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案係古蹟建物屋面天溝遭榕樹氣生根堵塞後滲水變形、緊鄰臨沂街63巷側圍牆遭榕樹根系擠壓，爰於建物外部搭設防護鋼棚架以避免屋頂滲漏水，及清除附著於圍牆上的榕樹氣生根系，及於原圍牆內側架設防盜圍籬等。  
(計畫書第5頁)

(二)旨案工程範圍有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 291青剛櫟、自編1榕樹），採原地保留（計畫書第5頁）。

(三)施工前先以緩衝保護措施保護樹幹，後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再進行市定古蹟緊急搶修工項。（計畫書第17頁）

(四)受保護樹木（編號291和自編1）修剪量分別為11%及20%；所成切口必須平整，大型分支採用三段式修剪法，並配合防菌塗劑，以利傷口癒合。未來逐年進行樹冠平衡修剪，避免樹冠往古蹟方向傾斜。（計畫書第17、20、21頁）。

(五)受保護樹木周邊樹根保護範圍設乙種圍籬。因案內受保護榕樹（自編1）北側根系造成北側鄰房共用壁面龜裂，將依現況適度清理根系。（計畫書第17頁）

(六)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詳計畫書第22頁）

1、預計113年6月進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及修剪作業。

2、預計113年6月至113年9月進行圍牆卸除及鋼棚架施工作業。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直轄市定古蹟臨沂街71巷33號日式住宅緊急搶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11063		
申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71巷33號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	
設計人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4		
		(二) 計畫簡介	V	4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5-6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11063		
申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71巷33號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	
設計人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樹籍基本資料	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7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8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7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9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9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9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0-13		
		1. 樹種	V	10-1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0-13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0-1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0-13				
5. 樹冠幅	V	10-1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0-13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6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	V	17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11063	
申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71巷33號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
設計人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處理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六	保護計畫	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一) 樹根保護範圍 (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9		
六	保護計畫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0-21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2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2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收文字號	BTAA1133011063		
申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71巷33號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	
設計人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未發包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備註：						
5.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6.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7.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8.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